**鹤峰乡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2〕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下达我乡项目补助资金19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，实际到位资金19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，实际支付资金19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此项目款用于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。为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共发放救灾资金19万元，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。按照有关规程，做好受灾人员冬春 期间生活保障，实行分类救助，突出重点，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到位，保障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,共发放救灾资金19万元,应急救助人数2363人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应急救助人数236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 2021年完成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明显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满意度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：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

奉节县鹤峰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